东莞高埗“8·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年8月14日17时03分许，广园快速路东莞市高埗路段发生一起轻型厢式货车追尾重型厢式货车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10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5年12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高埗“8·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高埗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6 年 10 月，高坡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结案通知的要求，通过查阅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资料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对事故有关人员和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刘*	刘*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的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高坡镇交管大队决定对其作出处 200 元罚款和记 3 分处理；刘*驾驶灯光系统不合格、反光标识不符合要求的赣 CT2296 号重型厢式货车行驶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建议由交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2025 年 10 月 9 日，高坡镇交管大队针对刘*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的违法行为，作出处 200 元罚款和记 3 分处理；刘*驾驶灯光系统不合格、反光标识不符合要求的赣 CT2296 号重型厢式货车行驶的行为，与本次事故无直接因果关系，未对事故造成实质性的危害结果，且刘*事发后积极调查、认错态度良好，高坡镇交管大队对其予以口头警告教育处理。

2	江西江龙集团兴海汽运有限公司	江西江龙集团兴海汽运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及违反《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2026年1月19日，已函告江西省高安市交通运输局依法进行处理。

（二）其他处理建议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高坡镇交管大队	建议高坡镇分管安全生产副书记对高坡镇交管大队大队长进行约谈，督促加强广园快速路高坡段路面管控，防范和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2025年11月25日，高坡镇分管安全生产副书记傅**已对高坡镇交管大队大队长王*进行约谈。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加大道路巡查力度，强化交通安全管理

高坡镇交管大队汲取事故教训，迅速安排警力加强辖区广园快速路高坡段等重点道路巡逻管控，巡查期间，对车辆通行状态及标志标线、照明等路面设施情况进行排查。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及时汇总有关情况并汇报，推动整改措施落实。同时，为加强该路段交通安全管理，新增5个高清视频监控点，加强与市交管支队、镇公安分局等部门的对接，强化路段交通状况监测。

（二）深化治超联合执法，全面加强部门联动

交管大队与交通部门密切协作，通过定点联合、流动联合执法等措施，精准打击货车超限超载、非法改装、违法停车等违法行为。坚持路面执法与源头治理相结合，严格落实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相关规定，紧盯货物装载源头，按职责落实治理措施。针对辖区货运企业，从安全制度、车辆管理、从业人员日常教育管理等方面入手，督促货运企业、场站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超限运输企业实施“一超四罚”综合惩戒，进一步压实企业、驾驶人和货运场所经营者等相关主体责任，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源头监管。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暂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监管方面存在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强化货车路面管控，防范道路安全风险

交管大队要联合交通部门，紧盯货运车辆通行突出风险隐患，在辖区货运通道、工地周边路段常态化开展货车专项整治。通过定点设卡、路面巡控和重点路段监控联动，重点查处货车超限超载、遗撒飘散、非法改装、遮挡号牌、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形成整治合力。同时，加强路面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排查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防护设施损毁、标志标线缺失等影响安全行车的各类事故隐患，形成巡逻即排查、立查立改的隐患防治勤务机制。

（二）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提升道路安全意识

公安交管部门要联合交通分局常态化开展辖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一是深化道路交通安全“七进”和“美丽乡村

行”宣讲活动。组织警力走进货运场站、物流园区、运输企业开展宣讲，讲解货车视觉盲区规避、恶劣天气安全驾驶、突发情况应急处置、道路避险操作等实操知识；同步走进社区、村镇开展普法，扩大宣传覆盖面。二是抓实窗口阵地嵌入式宣传。在车管所、违法处理大厅、机动车检测站、货运车辆年检站点布设宣传展板、张贴海报、摆放宣传折页。三是常态化推进“五大曝光”行动。定期向社会公开曝光高风险货运企业、多次违法重点货车、肇事驾驶人、事故多发路段，依托官方平台公示典型违法案例。